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達 男

選任辯護人 黃邦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文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台並無親友，且在台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程序，並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，有羈押之必要，

01 爰命自113年11月15日起羈押3月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
02 3號卷宗可參。

03 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
04 卷證後，雖本案業於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羈押之
05 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確保刑事偵查
06 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，而本案辯
07 論終結、宣判後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必
08 要性，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該被告具
09 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
10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仍有
11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16 法官 許月馨
17 法官 薛雅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葉卉羚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